

李富斌事件始末

芜茗

编者按:

正当轰动世界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结束之际,又出现一起极其罕见的李富斌剽窃物理学论文事件。为了引起本刊广大读者乃至中外物理学界的重视,发表芜茗先生编写的《李富斌事件始末》一文,希望大家共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模范地遵守科技道德规范。

李富斌事件曝光后,引起了中国科学界的普遍关注,纷纷谴责这种剽窃他人论文的不正当行为。然而,一个被称为“青年学者”、“艰苦条件下成才的典型”,是怎样变成背叛科学真理的人,是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引以为戒的。

一 李富斌剽窃论文前后

据报载,来自陕西周至的李富斌,于1963年8月考入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学习原子核物理专业,毕业后曾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所、西安建工学院、淮北煤炭师院、中国矿业大学工作。在淮北煤炭师院工作期间,破格晋升为讲师,但同时受到“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起因是:一年内撕毁公用外文期刊55种,238册,达45322面。

1990年,李富斌在美国权威杂志《数学物理杂志》发表题为“在直接相互作用中 N 个相对论粒子的非相互作用定理的证明”论文;又在《瑞士物理学报》发表题为“标量粒子和旋量粒子的非相对论超对称二体方

-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7北京第1版
- 2 朱邦芬、高山仰止 景行行止,现代物理知识,1990,2(3): 1~3
 - 3 蒋四南、黄昆X射线漫散射。现代物理知识,1991,3(5): 5~6
 - 4 甘子钊、韩汝琦、杰出的固体物理学家—黄昆教授。物理,1990,19(9): 569
 - 5 朱邦芬、黄散射—杂质或缺陷引起的漫散射。物理,1990,19(9): 568
 - 6 K. Huang, Proc. Roy. Soc. A, 190(1947), 102
 - 7 H. Peisl and H. Spalt. Stat. Solidi, 23(1967), K75
 - 8 H. Trinkaus, Phys. Stat. Solidi (b), 51(1972) 307
 - 9 黄昆、量子阱中激子吸收的二维性。物理,1986,15(6): 329
 - 10 武家杨、蒋四南。点缺陷引起的黄昆漫散射。物理,1986,15(1): 33

(待续)

程”论文,但这两篇论文后来被证实是“几乎逐字抄袭”意大利人 G. Marmo, J. Samuel, A. Simoni, F. Zaccaria 和土耳其人 Z. Aydin, U. Yilmazer 的文章。

1991年,李富斌以“关于库仑系统中电流的非平衡涨落的研究”为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项目编号19175146,获准1.5万元资助。他在该项目申请书中列出论文目录有51篇,其中外文论文25篇。经查实,李富斌公开发表的外文论文只有6篇,其中3篇已有问题。其他19篇未发表,却编造了年代、卷期号、杂志名称和论文题目。这年2月,土耳其安卡拉大学工程物理系致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认为李富斌1990年发表在《瑞士物理学报》第63期第922—928页上的文章,完全抄自来信者与另一位意大利学者两年前的《新试验》杂志第99A期上的文章,公式和参考文献完全相同。来信认为:“这位作者的态度完全违背了我们物理学者所信奉的科学与诚实的宗旨”。同年,《瑞士物理学报》编辑部在该刊第64卷211页上发表如下声明:“Z. Aydin 和 U. Yilmazer 教授告诉我们,李富斌在《瑞士物理学报》1990年第63卷922页上发表题为‘标量粒子和旋量粒子的非相对论超对称二体方程’的论文,实际上是逐字逐段地抄写了他们三年前发表在《NUOVO CIMENTO》上的文章——‘欧几里得超对称与相对论二体系统’(1988年第99A卷85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事实没有被审稿人和编辑注意到。为此,我们不得不谴责这种不能容忍的剽窃论文、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992年,美国《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在该刊第33卷2938页上发表如下声明:“我们得知,中国淮北煤矿师范学院的李富斌在《数学物理杂志》(1990年31卷1395至1399页)发表的‘在直接相互作用中 N 个相对论粒子的非相互作用定理的证明’一文,实质上是 G. Marmo, J. Samuel, A. Simoni 和 F. Zaccaria 等发表在1990年第一百A卷447至461页上文章的抄件。李富斌承认,他的文章是‘弄错了’才提交的。因此,“我们决定把他的文章从记录中撤销”。同年9月,中国科学院数学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所所长郝柏林致信中国科学报,披露李富斌剽窃论文一事:“最近,两位正在国外访问的青年学者,介绍我读了两则国际刊物的编辑部声明。一则在《瑞士物理学报》1991年第64卷211页上,另一则在《数学物理杂志》(美国)1992年第33卷2938页上。两者都揭露中国淮北煤矿师范学院教师 Fu-Bin Li (李富斌),分别

土耳其和意大利作者已经发表的文章几乎逐字抄来,冒充自己的文章,混过审稿人和编辑发表出来。我查阅了所涉文章,情况属实”。他认为:“老老实实是科学工作者的第一要求,我们必须谴责一切剽窃行为”。据报载:中国科学院数理学部委员何祚庥费尽周折,找到所涉文章,发现李富斌“几乎是一字不差地抄袭了原文”。同年11月前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继接到国内学者反映,揭露李富斌上述抄袭行动。

二 科技界对李富斌事件的反映

1 国内权威报刊报道

率先向国内读者披露李富斌事件的,是中国科学报。该报在今年1月13日第二版,以整版篇幅刊登学部委员郝柏林致中国科学报信函,学部委员何祚庥题为《科技界也要打假》的重要文章。该报还刊登了《瑞士物理学报》编辑部、美国《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的声明,以及土耳其作者的论文与李富斌抄袭后的论文的对照片段,意大利作者发表在《瑞士物理学报》上的论文导语部分与李富斌抄袭后的导语部分。该报在“编者按”中写道:“我们认为,‘李富斌事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惕,对科技界、教育界更是具有普遍教育意义。对此,李富斌本人,淮北煤矿师范学院及其主管部门和科技界广大读者,不知作何感想,我们热切期待下文”。

第二天,科技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题为“李富斌剽窃论文‘两头在外’科技界呼吁‘打假’整顿学风”的有关报道。还在显著位置发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张存浩题为《应该旗帜鲜明地维护科学道德》文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对李富斌严重剽窃行为的处理公告》。

第三天,中国科学报在第二版《科技界对李富斌事件的反映》栏目上,发表学部委员张存浩的文章。文章认为:“科学界凡了解李富斌逐句逐字抄袭他人成果等丑陋欺骗行为的人,无不义愤填膺,一致认为不对其严肃处理,不足以儆效尤”。文章还说:“不要说李富斌之流,就是曾经卓有成就的科学家,如果后来一旦发表了不诚实的著作,同样会为科学界所不齿。如果合伙狼狈为奸,或制造发表假成果,或谎报虚报成绩,或互相包庇,那就更加恶劣。到那时,科学界的公正舆论一定会起来予以严正揭露。尽管科学界还有待消除门户之见或其残余,但总的说,科学界的舆论是公正的,这种公正性是科学繁荣的一个保证”。

1993年2月1日,科技日报在第1版发表记者谢宁题为《李富斌剽窃外国学者论文始末》报道,通报了1月13日下午在中国矿业大学某会议室举行的“科学道德法庭”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宣布:中国矿业大学讲师李富斌弄虚作假,肆意剽窃,严重败坏了科学道德,丧失了一个科学工作者起码的品质,在国内外学术界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李富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并无限期取消其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格。报道认为:这是我国自实行科学基金制度以来,所发生的第一起因科学道德问题而进行严厉处罚的事件;也是我国建国以来,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方面少有的一次“科研道德法庭”的庄严宣判。

1993年2月3日,各报纷纷报道处理结果。人民日报在三版所用标题:“对科学骗子发现一个处理一个”,附题是:“中国矿业大学给予李富斌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光明日报在头版所用标题:“剽窃科研成果者戒”,附题是:“李富斌受到严肃处理并调离教师岗位”。科技日报在头版所用标题:“李富斌剽窃成果被严肃处理”,附题是:国家基金委采取措施杜绝弄虚作假”。

《物理学报》杂志在今年第2期上同时报道李富斌事件。《现代物理知识》杂志在今年第3期发表某某的题为《李富斌事件始末》长篇报道。

2 有关单位与权威人士态度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彭世济研究员认为:“李富斌在国际学术界明目张胆地进行剽窃,其影响很恶劣,败坏国家声誉、败坏学术界和所在单位的名誉”。他呼吁:“加强科学道德观的同时,制定有关的‘反科技成果及论文剽窃’的有关法规,使一切诚实的劳动者受到保护,使剽窃者能受到谴责以外的法的制裁,该是我们行动起来抵制科技界的假冒行为的时候了”。

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黄志正研究员表示:坚决拥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李富斌的处理决定。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处处长崔广心教授希望:“前车之鉴,后事之师”。该校钱鸣高教授建议通过这个事件教育科技界,树立真正的科学道德。

中国科学院数理学部委员何祚庥研究员表示:“我们支持这两个国际刊物对李富斌的批评和谴责,并希望得到科技界的普遍关注,共同来谴责和制止这种不正当行为!”“科技界也有假冒伪劣产品!这也许是在商品经济社会里所必然伴随出现的现象,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发扬严肃、严格、严密的学风,讲求科学道德,普遍提高对科技界里出现的‘假冒伪劣产品’的识别能力”。“揭发李富斌抄袭行为的报道,我以为是极有价值的,它对我国讲求科学道德,整顿科技市场,将产生长远的影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陈佳洱教授认为李富斌的剽窃行为是一种侵权的犯罪行为。国内外科学工作者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反映情况,充分说明我国科技界正气凛然,对剽窃和欺骗行为绝不姑息,我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教育局局长鲍恩荣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李富斌的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是极不道德的,是一种犯法行为。他不仅玷污了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而且在国际上严重损害了我国科学界的

信誉,影响十分恶劣。他还表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决定,向全煤炭系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设计部门通报李富斌剽窃、作假事件。要求各级领导、全体师生和科技工作者都应当从李富斌事件中吸取深刻教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认为:李富斌错误的主要表现,一是剽窃外国作者论文,在国际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我国科学界的声誉;二是在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成绩,骗得科学基金资助。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两次就李富斌事件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批示,认为:“李多次抄袭,弄虚作假,骗取名誉,不仅损害了中国科学界的信誉,而且是一种犯罪行为。对这种行为必须给予公开揭露和严肃处理”,“只有对那些以科学之名行骗的人给予公开的、毫不留情的揭露,才能在科学界建立起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

三 所在单位对李富斌问题的处理

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黄志正,在1993年2月2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了该校对李富斌问题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是:对李富斌的问题向全校予以公布,公开揭露,并开展一次提高科学道德水平,遵守科技法规的教育;给予李富斌“开除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取消李富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的资格;调离教师岗位,安排其他工作。

结束语

李富斌自己有一段自我检查刊在科技日报上,多少能说明问题。他说:“这次调查使我不得不认真清理一下长期沉淀在思想深处的污垢,强烈的功利主义和名利欲望使自己在为目的而努力的过程中不择手段和不计后果;极度膨胀的个人主义和利己思想使自己在面临各种考验、抉择时,常发生错误判断和导向,使自己走向一个又一个泥潭”。不论他检查是否深刻,但从一个方面使人了解李富斌事件的內因。

然而,李富斌何以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几乎一字不漏地剽窃他人之作,又怎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而未被发现。一个事件出现后,谴责是应该的,但这还不够。应当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中作伪行为的辨别与防范的研究,制定识别与防伪的具体办法。

美国人 W. 布劳德和 N. 韦德,在一本题为《背叛真理的人们》的小册子中分析了各种弄虚作假的原因,认为:“我们研究的每件作弊案都是人类行为的一个绝妙缩影,而且往往是人类悲剧的缩影。但我们很快就感到,在这些具体的事件后面,潜藏着一个更严重、更带普遍性的问题:作弊是人们通常对科研所持有的观念无法解释的一种现象;因此,这种观念本身必然是有缺陷或者说是极不完善的。”这是因为:“科学家获得新知识,并不单纯靠逻辑性和客观性,巧辩、宣传、个

人成见之类的非理性因素也起了作用”。例如,有些人巧妙地利用现行的实验室首长制度,十分自然地在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生加班加点工作而写成的报告和论文上面签名发表。有时论文也有学生名字,但只是从属位置。这些处在等级制度最低层的青年科学家,“被迫以高级科学家灿烂群星中一个微弱的发光体,在发表自己论文时投机取巧,修改结果,甚至于完全伪造数据等种种引诱,常常是不可抗拒的”。只有将这种行为看成是必然的、可以预料的,才能防范于未然。这里无需给剽窃者寻找客观原因。但科技界存在的弊病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这就是:“科学界所谓的用人唯贤制度实际上是建立在一种权力结构上,而那些掌权的人在控制报酬和荣誉方面都有很大的影响力”。这一点被人称之为“现代科学单位普遍存在的一种颇具特色的现象”。既然是颇具特色,那就应该花气力研究它。

全社会提倡科技道德,在认真总结科学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行为准则是完全必要的。1982年我国提出的《首都科技工作者科技道德规范》和《上海市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为制定我国科技道德规范开了先河。许良英先生在《20世纪科学技术简史》一书中,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十分符合我国科学界现状的科学伦理规范。我将这一论述摘录如下,作为本文的结束:

“坚持一切以实验事实为依据,坚持实践(包括实验和观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反对盲从迷信,反对‘唯书’、‘唯上’、‘唯权’的真理观。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承认任何凌驾于科学真理之上的‘权威’。实验程序和方法必须经得起检验,实验结果必须能够重复、不可弄虚作假,决不容许篡改实验数据和事实。概念使用和理论论述在逻辑上必须是正确的,经得起分析的,不可自相矛盾。报告成果必须实事求是,不可自我吹嘘,更不容许招摇撞骗,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不容许剽窃掠美,侵占他人劳动果实。”

参考文献

- [1] (美)莫·戈兰(著),王德祿等(译),科学与反科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3月1版
- [2] (美)W. 布劳德等(著),朱进宁等(译),背叛真理的人们,科学出版社,1988年1月1版
- [3] 1993年1—2月间《人民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光明日报》等有关李富斌事件的报道